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校址：80201 中華民國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82444 中華民國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E-mail: nr2@nknu.edu.tw
電話：+886-7-7172930 轉 3955-3957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報名時間	2017年12月27日上午 9：00 起 至2018年1月24日下午 10：00 止
預定公告錄取名單	2018 年 2 月 23 日
預定寄發錄取通知書	2018 年 2 月 28 日
開始上課	2018 年 9 月 上 旬

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暨國際開發組（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報名相關事宜） 電話：+886-7-7172930 轉 3956 網址： http://oia.nknu.edu.tw/ 電子信箱：oia_students@nknu.edu.tw nr2@nknu.edu.tw
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暨國際開發組（僑生及港澳生入學輔導相關事宜） 電話：+886-7-7172930 轉 3955 網址： http://oia.nknu.edu.tw/ 電子信箱： oia_students@nknu.edu.tw
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新生註冊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7-7172930 轉 1131~1135 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電子信箱：b2@nknu.edu.tw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新生住宿相關事宜） 電話：+886-7-7172930 轉1236（和平校區），轉6532（燕巢校區） 網址： http://140.127.41.21/life/default.htm 電子信箱：cc@nk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方式	3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資訊	5
肆·修業年限	5
伍·錄取原則	5
陸·放榜、寄發結果通知書	6
柒·註冊入學	6
捌·其他	6
玖·申請表件	7
附表一 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7
附表二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8
附表三 報名資格確認書	9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1. 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2.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四：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僑生資格之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資格之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二)本校單獨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或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三)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撤銷其錄

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5.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二、學歷資格：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註一：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加修畢業學分。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四)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簡章附註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二)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

，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本招生報名學生對甄選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名學系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一個月內正式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六)經本校單招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七)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申請方式

一、報名日期：2017年12月27日上午9時至2018年1月24日下午10時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https://sso.nknu.edu.tw/InternationalAdmissions/Overseas.aspx>

(二)請依序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上傳審查資料。填妥申請表後列印，附上相關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內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1. 掛號/快捷郵寄 2. E-mail:nr2@nknu.edu.tw 3. 傳真:+886-7-7263332

三、申請費用：免收。

四、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需簽名，並黏貼上近期脫帽半身 2 吋照片。勿貼生活照片。

(二)身分證明文件：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本簡章第 9 頁)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本簡章第 8 頁。

(四)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18 年 9 月)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是修業證明書)。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五)中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完整歷年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六)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就讀動機、學習興趣、計畫及未來規劃等)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比賽、獲獎紀錄、語文證明等等)。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時，所有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資訊

學院	學系	名額	網址(簡介、課程、師資等)
文學院	英語學系	1	http://www.nknu.edu.tw/~english/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2	https://spe.nknu.edu.tw/www/
	事業經營系	2	http://c.nknu.edu.tw/BM/
理學院	化學系	1	http://www.nknu.edu.tw/~chem/0122/index.htm
	生物科技系	3	http://bio.nknu.edu.tw/main.php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系	2	http://ite.nknu.edu.tw/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1	http://www.oece.nknu.edu.tw/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2	http://www.se.nknu.edu.tw/web/index.php
	工業設計學系	1	http://140.127.77.107/bin/home.php
	電子工程學系	1	http://www.nknu.edu.tw/~ee/
合計		16 名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18年9月入學)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視訊或其他面試方式。
- (二)由各學系審核申請人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並排序合格名單，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評選結果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評選結果而訂。

- (三)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陸、放榜、寄發結果通知書

- (一) 放榜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五)，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寄發錄取通知書:2018 年 2 月 28 日(三)前(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三) 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另外，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將於本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
- (四) 成績複查：對於本項招生錄取結果有疑慮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周內提出複查成績，申請方式以 E-mail 或傳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逾期不受理。

柒、註冊入學

- (一) 錄取之新生，請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三)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和平教務組/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有關學生住宿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

捌、其他

- (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 人 資 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籍貫	省	縣市		
	僑居地	國別：	移居僑居地 年份	西元	年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僑居地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 長 資 料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國籍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國籍		
		(英文)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畢業年月		學校網址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通知。 2.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本人以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以上資料經詳細檢查並保證屬實，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請申人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7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 臺
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
牙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 規
定前提下, 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
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請接續下一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